

关于召开2025年度组织生活会的通知

各学院团委：

现就基层团组织召开2025年度组织生活会和开展团员教育评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组织团员开展学习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刻领悟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精心组织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，引导广大团员和青少年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会精神上来，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，为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而共同奋斗，奋力书写为中国式现代化挺膺担当的青春篇章。

二、联系实际查找不足。团支部委员会（不设委员会的由团支部，下同）要把学习贯彻团章和《条例》情况作为对照检查的重要内容，组织团员联系思想和工作实际，认真检视问题、查摆不足。一是对照习近平总书记对新时代共青团员提出的“做崇德向善、严守纪律的模范，带头明大德、守公德、严私德，严格遵纪守法，严格履行团员义务”重要要求，深入分析自身差距。二是对照团的纪律和团员义务，总结学习掌握情况，检视自身纪律意识和日常行为。三是对照团员先进性作用发挥，把自己摆进去、把职责摆进去、把学习工作摆进去，实事求是进行自我剖析。

三、规范召开组织生活会。根据团支部组织设置和团员人数，组织生活会一般以团支部团员大会形式召开，团支部书记、委员、其他团员逐个依次发言，交流体会、查找不足，勇于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，其他团员对其进行评议，肯定成绩、指出不足。团支部团员人数较多的，可以先以团小组为单位召开、团员逐一交流发言，再以团支部为单位进行总结，会上安排团支部书记、委员及团小组组长等发言。团支部团员人数较少的，可由学院团委统筹，组织相邻相近的若干团支部联合召开。流动团员可在流入地（单位）参加组织生活会和教育评议，有关情况和评议结果应由流入地（单位）团组织及时反馈其团员正式组织关系所在团支部。鼓励保留团籍的青年党员参加团的组织生活会，在用党的优良作风塑造青年方面发挥示范作用。

四、切实抓好改进提高。对于查找出的差距不足、团员和青年的意见建议，团支部委员会要制定改进措施，团员要作出改进承诺。团支部委员会改进措施报上级团委备案，对改进敷衍应付、团员和青年不满意的，上级团委要及时批评纠正。团支部要督促团员承诺践诺。

五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分类指导。学院团委要加强具体指导，在组织生活会前开展团支部书记集中培训，明确组织生活会基本要求和注意事项，学院团委教职工团干部每人至少实地指导1个团支部的组织生活会。

组织生活会要坚决落实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重要要求，坚持团员主体，结合实际开展好会前自学或集体学习，查找不足要勇于解剖自己、见人见事见思想，互相评议要开诚布公、不讲空话套话，不搞不必要的形式创新，严禁搞打卡、摆拍、作秀，严禁硬性要求团支部搞征求意见表、总结报告等材料，严禁硬性要求团员撰写个人发言材料，防止“低级红”“高级黑”。

组织生活会应于3月20日前完成，并依托“智慧团建”系统做好记录。

附件：组织生活会基本流程

共青团青岛农业大学委员会

2026年3月10日

附件

组织生活会基本流程

一、参加范围

全体共青团员（含2025年新发展团员）。

二、基本流程

1. 在自学基础上，团支部书记组织全体团员集体学习，并向全体团员报告团员和青年查摆问题的改进落实情况；

2. 团支部书记、委员、其他团员依次发言，报告个人学习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情况，以及学习团纪、遵守团纪情况，交流体会、查找不足，其他团员对其进行评议，肯定成绩、指出不足；

3. 具备条件的，可邀请上级团组织负责人或本级党组织负责人（教师党、团员等）进行点评；

4. 重温入团誓词。

三、会议要求

组织生活会实到人数应不少于团支部团员总数的三分之二。团员因故不能到会或流动团员较多的团支部，可采取网络会议形式开展。具备条件的会场应规范悬挂团旗。

组织生活会可与主题团日等结合开展。鼓励有条件的就近就便依托团员活动室、“青年之家”、爱国主义教育基地、革命传统教育基地等阵地场所开展，增强现场感、仪式感、庄重感。